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的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水产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水产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94.89922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7704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2024 年财务数据:

河南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汇审字(2025)第 C138 号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 HUI ACCOUNTING FIRM(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金汇审字（2025）第 C138 号

河南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12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4,788.96	88,887.07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60,000.00
应收账款	4	1,121,912.86	2,064.3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173,91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9,175.87	6,844.41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0,000.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17,092.45		其他应付款	39	528,496.51	
其中: 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117,092.45		流动负债合计	41	547,672.38	-53,155.59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477,704.27	90,951.37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547,672.38	-53,155.59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 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	-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930,031.89	144,10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930,031.89	144,106.96
资产总计	30	1,477,704.27	90,95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477,704.27	90,951.37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948,992.23	1,279,332.68
减：营业成本	2	2,077,800.00	330,000.00
税金及附加	3	1,471.48	441.0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754.12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204.05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513.31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072,662.27	797,204.12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8,870.26	4,727.7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38.24	-14.1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88,188.22	146,959.76
加：营业外收入	22	3,695.45	8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3,695.45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1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791,883.66	147,039.76
减：所得税费用	31	5,958.73	2,932.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785,924.93	144,106.9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孔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144,106.96	144,10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	-	144,106.96	144,106.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85,924.93	785,924.93
（一）净利润				785,924.93	785,924.9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85,924.93	785,924.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930,031.89	930,031.89

2024.12.31 2024.12.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